附件1

具体报考条件

（一）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自觉践行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协作精神、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。

2.身心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参加药学、技术专业士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或大专学历。

（三）参加药学、技术专业师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士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

3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

4.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参加护理专业师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；

3.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，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。

（五）参加临床、口腔、中医类别中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；

3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；

4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；

5.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；

6.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

（六）参加公共卫生类别中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；

3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；

4.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；

5.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。

（七）参加护理专业中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；

3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；

4.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；

5.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。

（八）参加药学、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（一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；

2.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；

3.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；

4.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

5.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。

（九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参加考试：

1.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；

2.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；

3.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间内；

4.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。

5.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